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05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簡苑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執行程序應予全部撤銷。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23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具狀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8號民事裁定自115年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；而債權人所持之執行名義所示之執行債權，乃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前即成立，屬更生債權，且該債權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之更生債權，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，且不得於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債務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從而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撤銷本件執

01 行程序，並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